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476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程雅靖即程宜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88,62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債權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債權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債務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債務人程雅靖即程宜真透過債權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債權人於111年08月26日撥付信用貸款20萬元整予債務人，貸款期間七年，相對人曾申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寬緩措施，債權人依原借期續展至119年02月26日屆滿，貸款利率係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

01 標利率（月調）加11.79%計算之利息(民國113年05月26日個
02 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為1.71%，計息利率為13.5%)，另
03 債權人再於112年04月18日撥付信用貸款20萬元整予債務
04 人，貸款期間七年，相對人曾申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
05 ID-19)寬緩措施，債權人依原借期續展至119年10月18日屆
06 滿，貸款利率係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
07 調）加10.54%計算之利息(民國113年05月18日個人金融放款
08 產品指標利率為1.71%，計息利率為12.25%)。上開借款自債
09 權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；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
10 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
11 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
12 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
13 息利率依法定利率5%計算(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)。

14 (三)依借款之還款明細，債務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月付
15 金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債務人程雅靖即程宜真對
16 前開借款本息分別僅繳納至113年05月26日及113年05月18
17 日，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
18 依信用貸款約定書及信用借款約定書之約定，債權人行使加
19 速條款，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
20 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388,621元(其中計息本金365,415
21 元，緩繳息23,206元)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

2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25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26 附表

27 113年度司促字第008476號

28 利息：

2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------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001	新臺幣 176,378元	程雅靖即程 宜真	自民國113年05月26日起	至民國113年06月26日止	週年利率百分之13.5
			自民國113年06月27日起	至民國114年03月26日止	週年利率百分之15
			自民國114年03月27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分之13.5
002	新臺幣 189,037元		自民國113年05月18日起	至民國113年06月18日止	週年利率百分之12.25
			自民國113年06月19日起	至民國114年03月18日止	週年利率百分之14.7
			自民國114年03月19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分之12.25